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37號

上訴人 張于敏

訴訟代理人 施怡君律師

視同上訴人 曾偉勝

被上訴人 潘麗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9,4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5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品瑄